

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免徵營業稅認定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八條修正總說明

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免徵營業稅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一年五月一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八日修正發布。為促進運動產業發展，本辦法之體育團體範圍宜放寬，俾與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之立法目的相符；另為使本辦法條文體例精簡一致，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八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體育團體範圍。（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依體例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八條）

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免徵營業稅認定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體育團體，指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p> <p>一、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之體育團體。</p> <p>二、<u>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屬<u>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教育文化機構，且以推展體育為宗旨之財團法人及公益社團法人。</u></u></p> <p>三、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體育團體，指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p> <p>一、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之體育團體。</p> <p>二、以推展體育為宗旨之財團法人。</p> <p>三、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p>	<p>一、第一項第二款：</p> <p>（一）查現行第一款所定之體育團體，乃依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一款「指以推展體育為宗旨，經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以本法主管機關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體育團體。」並未包括非以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財團法人及公益性社團法人。</p> <p>（二）次查現行以本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體育團體，乃以其章程內容係以推展體育為宗旨，並以辦理推展體育為主要任務，且其任務符合本部政策目的之公益性社團法人，現以代表我國參與國際組織之全國性體育團體，例如非亞奧運單項協會（國內全民運動會或國際世界運動會等參賽項目協會）或亞奧運單項協會等為主。</p> <p>（三）惟鑑於尚有章程內容係以推展體育為宗</p>

		<p>旨，並以辦理推展體育為主要任務，且其任務符合本部政策目的之公益性社團法人，惟因其非屬代表我國參與國際組織之全國性體育團體而未能以本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體育團體，其對於國內體育運動之發展亦具重要性，現行前述之體育團體若舉辦運動相關活動或賽事，本部仍本於權責予以輔導或補助。</p> <p>(四)運動賽事或活動為運動產業之根基，體育團體舉辦前述賽事活動，將有利整體運動產業發展，故本條例給予門票收入免徵營業稅之優惠，以鼓勵體育團體相關資源之投入。舉辦賽事或活動之體育團體，亦可能包括其他非以本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公益性社團法人。</p> <p>(五)又本款體育團體之範圍，應經認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教育文化機構」，始符免徵營業稅主體。由於並非所有體育團體皆以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p>
--	--	---

		<p>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稅捐稽徵機關稽徵實務上對課稅個案之主體要件有疑義時，均洽請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主體是否適格，以符合立法意旨，為符合課稅需求，明定由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又所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在直轄市政府由體育局（處）辦理，在縣（市）政府由教育局（處）辦理，併予敘明。</p> <p>（六）綜上，修正納入前揭本部未擔任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惟仍本於權責予以輔導或補助之體育團體，擴大本辦法體育團體適用範圍。其中，「以推展體育為宗旨」，指其章程明定之「主要任務事項」為推展體育相關，且符合本部政策目的（如輪椅擊劍協會、帕拉林匹克坐地排球協會以推廣單項知識、舉辦相關活動為主要任務，且亦符合本部推廣體育運動之政策目的），即符合本辦法免徵門票營業稅優惠適用對象，以落實本辦法之目的。</p> <p>二、其餘未修正。</p>
--	--	---

<p>第五條 體育團體辦理第三條第三款活動以於我國境內舉辦且對外公開，並銷售門票，且於活動開始之一個月前向本部申請認可者為限，其門票收入免徵營業稅。</p> <p>前項申請認可之體育團體及其舉辦第三條第三款活動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免徵營業稅之認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損害國家利益或民族尊嚴。 二、違背國家政策或法令。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p>第一項申請認可者，應於活動前檢附本部認可文書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免徵營業稅，並於活動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主管稽徵機關審核。</p>	<p>第五條 體育團體辦理第三條第三款活動以於我國境內舉辦且對外公開，並銷售門票，且於活動開始之一個月前向<u>教育部</u>（以下簡稱<u>本部</u>）申請認可者為限，其門票收入免徵營業稅。</p> <p>前項申請認可之體育團體及其舉辦第三條第三款活動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免徵營業稅之認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損害國家利益或民族尊嚴。 二、違背國家政策或法令。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p>第一項申請認可者，應於活動前檢附本部認可文書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免徵營業稅，並於活動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主管稽徵機關審核。</p>	<p>一、第一項，配合第二條第二款已明定教育部簡稱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八條 依第五條申請認可之活動，如逾越認可範圍或違反法令規定，本部得撤銷其認可並副知主管稽徵機關。</p>	<p>第八條 依<u>本辦法</u>第五條申請認可之活動，如逾越認可範圍或違反法令規定，本部得撤銷其認可並副知主管稽徵機關。</p>	<p>依體例刪除「本辦法」贅字。</p>